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389
7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75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1992年12月9日第47/56号决议满意地回顾其于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及其《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¹、《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¹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号议定书)》¹;重申其信念:认为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达成一般性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A/44/569);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实现,《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已于1983年12月2日开始生效;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以便使该《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保存者身分,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2. 按照大会的要求,本报告附件载列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即从1989年9月1日至1993年8月31日,就《公约》及三项《议定书》所采取的行动。

3. 签署了《公约》的有53个国家;到1993年8月31日为止,批准的有27个国家,接受的有两个国家,参加的有6个国家,继承的两个国家这些行动的文书附有接受《公约》所附《议定书》的接受书。

4. 法国政府作为《公约》的保存国于1993年2月9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考虑到《公约》第二号议定书极为重要,应大幅予以修正,以制订关于核查指控和构成违反的事件以及这些违反行为应受惩罚的条款”,并根据《公约》第8条第3(a)款的规定,即“如在本公约生效十年后未曾召开会议时,……应邀请所有缔约国审查本公约和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任何修正本公约或现有议定书的提案,”请秘书长在1993年12月2日公约生效十年后尽快举行一次缔约国会议。

5. 裁军事务厅以秘书长和公约保存国的名义,已非正式地将法国政府的来信送交各公约缔约国。

6. 按照以往惯例,有关召开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决定将由大会在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议程项目75下作出。

注

¹ A/CONF.95/15和Corr.2,附件一。《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铅印本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5卷: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X.4)附录七。

附件

1989年9月1日至1993年8月31日期间就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三项
《议定书》所采取和行动

国家	<u>批准、接受(A)、</u> <u>核可(AA)加入(a)</u> <u>或继承(d)</u>	<u>按照第四条第3和第4款</u>		
		<u>接受</u>		
		<u>议定书</u>		
		<u>一</u>	<u>二</u>	<u>三</u>
德国	1992年11月25日	x	x	x
希腊	1992年1月28日	x	x	x
尼日尔	1992年11月10日(a)	x	x	x
斯洛文尼亚	1992年6月25日(d) a	x	x	x
捷克共和国	1993年2月22日(d) b	x	x	x
拉脱维亚	1993年1月4日(a)	x	x	x
斯洛伐克共和国	1993年5月28日(d) b	x	x	x

a 斯洛文尼亚继承南斯拉夫1983年5月24日批准的《公约》，于1992年6月25日起生效，自该日起，斯洛文尼亚承担其国际关系的责任。

b 捷克和斯洛伐克共和国继承捷克斯洛伐克1982年8月31日批准的《公约》，于1993年1月1日起生效，自该日起，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承担其国际关系的责任。

- - - - -